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陳俞婷

電話：02-3356-7795

電子信箱：yt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350087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176835_5008758AA0C_ATTCH12.pdf、176835_5008758AA0C_ATTCH5.pdf、176835_5008758AA0C_ATTCH6.pdf、176835_5008758A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本處訂於本（113）年5月16日、5月24日、5月27日、5月29日辦理反歧視法草案分區公聽會（共4場次），請依說明二協助轉知相關利害關係人，並請內政部等機關依說明三派員出席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研議制定我國綜合性反歧視法，本院本年5月2日起至7月1日止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辦理反歧視法草案預告，並辦理分區公聽會，蒐集、聽取各界意見，期使草案更加周全，完備我國反歧視法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檢送反歧視法草案、旨揭公聽會報名方式、議程及發言規則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利害關係業者、公（工）會、學校及團體等。
- 三、另依據本年4月12日本院羅政委員秉成、林政委員萬億共同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結論（本院秘書長113年4月26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07538號函諒達），請內政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各場次指派代表出席與會（每場原則至多2名），並請於113年5月10日（星



期五) 前依附件回復出席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
ytchen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

電 2024/05/02 文
交 17:45:09 章

裝

訂

線

奇
色

綜合規劃處 113/05/03



1130023434